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1999 年 6 月 11 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就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1.1 安老服務	1998 年 10 月 12 日	何世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該考慮購買私人樓宇的單位，用以發展為安老院。衛生福利局局長答允考慮這項建議。	尚待回覆。
2.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康復及支援服務	1998 年 10 月 19 日  1998 年 10 月 19 日	康復專員答允提供有關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的資料，載述精神科社康護士所處理的工作量及其探訪次數，以及精神科社康護理小組和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中心的人力資源情況。  政府當局答應給予書面回覆，詳細解釋 24 小時熱線服務的安排。	尚待回覆。
3. 綜援受助長者向私家醫生求診的開支	1999 年 1 月 11 日	何秀蘭議員及李家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聘用中醫在政府診所駐診。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允將這項要求轉交衛生福利局及其他有關部門考慮。	尚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4. 就綜援計劃進行的檢討——公眾諮詢的結果	1999年2月1日	政府當局答允擬備一份內容更詳盡的文件，闡述當局就收集所得意見進行最後分析的結果。	尚待回覆。
5. 《長者社區網絡計劃檢討研究報告》及社區網絡機制在寒流中為亟需照顧的獨居長者設立的措施	1999年2月1日	政府當局將於1999年9月或之前，就長者社區網絡計劃的推行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尚待回覆。
6. 簡述《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的內容	1999年2月24日	<p>繼於1999年2月24日舉行會議後，秘書於1999年3月1日致函告知衛生福利局局長，事務委員會已於會議席上通過下述議案——</p> <p>“鑑於目前失業率持續上升及工資下調，福利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就‘經常工作’的定義作重新評估，即將‘每月入息不少於3,200元而工作不少於120小時’的規定於1999年5月或之前向下調整。”</p> <p>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議案作出回應。</p>	尚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7. 福利機構面對公益金可能削減資助而引致的財政問題	1999年3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尋求方法，協助各福利機構和公益金解決所面對的財政問題，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情況。	尚待回覆。
8. 為患有癡呆症長者提供的服務  9. 積極就業援助服務	1999年4月12日  1999年4月12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1999年年中，將負責檢討現時為患有癡呆症長者所提供服務的工作小組所擬備的報告，提交予事務委員會參閱。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3個月後，就積極就業援助服務的推行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該報告的內容應包括議員在會議上要求取得的資料，以及政府當局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現行金額的結果。	尚待回覆。  尚待回覆。
10. 外判社區照顧服務中的膳食服務	1999年5月1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外判安排一段時間後，就膳食服務的運作提交評估報告。	尚待回覆。